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898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王貴蘭

被告 張國松

張雲卿

李彥良

李彥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承陽

林青穎

被告 張高祥

張蘇溫娜

汪明德

張錦同

蔡煜凱

陳聰明

呂育純

林俊銘

訴訟代理人 許毓君

被告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祝文宇

訴訟代理人 藍宸鑾

葉維軒律師

複代理人 吳寶瓏律師

被告 合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淑英

被 告 林辰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請求就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准予變價分割，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民事起訴狀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分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57,300元，此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稽，故原告取得部分之土地之交易價值為4,939,717元（計算式： $1574\text{m}^2 \times 57,300\text{元} \times 5477 / 100000 \div 4,939,717\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所獲得之利益為4,939,717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939,717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肆萬玖仟玖佰零陸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乃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陳睿亭